**关于《开原市中固镇100MW风力发电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原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开原市中固镇100MW风力发电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风电机组装机容量99MW，拟安装15台单机容量5.0MW的风电机组和6台单机容量4.0MW的风电机组，并配套建设21座箱式变电站。21台风力发电机组汇成4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本项目拟建的66kV升压站,升压站新建2台50MVA主变，线路总长度约34.364km。工程总投资64194.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0万元，占总投资的0.48%。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设计过程中的管理要求**

项目的初步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卫生设施或临时环保厕所，及时清掏。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设置挡风墙、散装物料运输、表土、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作业面和施工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扬尘应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清倒，经统一收集后外运，不得随意堆放；挖掘剩余弃土、残土全部用于修建道路，不外排。

4、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场地、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尽量减少占地，减少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表土保存；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应清理干净，无施工垃圾堆存；场地平整无弃土；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

**（三）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浓度限值和去除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变压器由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12m2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及设备，加强对风机的维护和检修。升压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Ⅰ类标准要求。

5、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合理布局；导电元件接地；对裸露电气设备采取设置安全遮拦或金属网等屏蔽措施，控制绝缘与表面放电。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升压站内设置事故油池一座，容积30m3，每台箱式变压器油箱下方基础内设置集油池，有效容积约9.6m3，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以本次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意见为监管依据。此次批复文件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